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板块，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49,276.77 万元，同比下降 3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1.66 万元，同比下降 33.25%，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0.13 倍，滚动市盈率为-6.6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81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6.1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自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累计涨幅达 107.89%，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3.98%，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行业下行的风险、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风险等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受此风险影响，公司业绩也可能出现波动。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林股份”）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

下:

8月27日至9月2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07.89%,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2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72.8亿元,同比下降7.8%。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8月2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77万元,同比下滑34.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492万元,同比下滑33.25%。请说明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以及下滑幅度明显高于汽车产销量、汽车工业重点企业整体水平的原因,核实2018年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是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如是,请充分说明原因,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分析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1、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

(1)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9,277万元,同比减少78,676万元,降幅34.51%,下滑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影响,销售订单延后或减少、在实施项目进度放缓,其中变速箱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67,023万元,其他业务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减,总体影响为减少。

(2)公司2020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492万元,同比减少1,241万元,降幅33.25%,下滑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减少。

2、下滑幅度明显高于汽车产销量、汽车工业重点企业整体水平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行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降幅扩大，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6.9%。在此基础上，就公司的产品配套特性而言，公司主要配套以五菱、吉利、北汽等自主汽车品牌为主，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 年 1—6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285.4 万辆，同比下降 29%，销量降幅明显高于乘用车销量整体水平。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未明显高于汽车行业整体水平。

（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2019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双林股份（300100）	555,987.43	-16.92%	430,220.54	-22.62%	149,276.77	-34.51%
ST 银亿（000981）	896,975.89	-29.39%	704,844.73	-21.42%	494,849.12	28.16%
京威股份（002662）	541,097.05	-4.87%	363,029.29	-32.91%	158,034.54	-7.47%
金鸿顺（603922）	106,973.65	2.62%	76,825.37	-28.18%	17,570.29	-49.63%
圣龙股份（603178）	131,075.93	-16.81%	122,066.25	-6.87%	50,831.69	-4.37%
威帝股份（603023）	20,199.80	1.35%	13,810.01	-31.63%	3,823.65	-36.7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综合上述数据，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未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下滑幅度符合行业发展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同时借助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持续投入大量物力和人力，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及市场影响，上半年销售订单延后或减少、在实施项目进度放缓以及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弱项目进行了优化所致，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明显改变。

2、公司产品客户主要包括联合电子、佛吉亚、奥托立夫、天合、博泽、法雷奥、博世、贝洱、博格华纳、麦格纳、李尔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

和大众、福特、日产、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北汽、一汽、长安、东风、长城等主流整车厂，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3、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支配资金 6 亿元，能够应对经营所需，具备良好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收支管理控制良好，202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 亿元，足以支撑正常经营活动，节余资金可视情况减少到期贷款；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整体授信额度充足，拥有可持续融资能力，故公司不存在债务及流动性风险。

4、关于行业风险及宏观环境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未明显高于汽车行业整体水平；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数据比较分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未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下滑幅度符合行业发展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你公司新能源电驱动产业资产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相关业务近年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业绩表现及其影响因素，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并就新能源相关业务开展及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等作风险提示。

回复：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电驱动业务核心客户为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2018 年起，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直接增加新能源车企资金压力，加上电池上游材料成本的增加导致利润下降，新能源产业困境逐渐在 2018 年下半年显现，并且由于补贴拨付周期长，补贴标准的变化（如续航要求），严重影响车企的现金流及经营格局，2018 年 8 月起知豆汽车陷入半停产状态，目前处于破产预重整过程中，公司新能源电驱动业务受此影响自 2018 年

8月起处于半停顿状态。

2019年初，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下属柳州分公司重启新能源电驱动业务的研究与开发，并于2020年6月份开始小批量生产，就新能源电驱动业务开发了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合作，其中五菱E50驱动电机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驱动业务（包含子公司德洋电子、柳州分公司）营业收入3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3%，亏损460万元，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例为-9.8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近期公众媒体报道及投资者咨询涉及的内容

自2020年8月27日以来，公众媒体主要针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及特斯拉概念、新能源电驱动业务进行了报道；同时公司在互动易平台针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投资者提问	公司回复	回复日期
1	我想问一下、德洋电子公司控股比例是多少？另外德洋电子供货五菱MINI EV占了德洋电子产量比例如何？是否会供不应求	您好，公司对德洋电子持股66%。五菱MINI EV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利润贡献都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08-31
2	我还想问一下。德洋电子去年的营收和净利润是多少	您好，关于德洋电子的经营数据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谢谢。	2020-08-31
3	请问董秘。除了德洋电子供货五菱MINI EV之外。公司有其他产品供货五菱MINE EV吗？另外针对欧拉。公司有产品供货吗？	您好，公司在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新能源电机等方面与五菱均有合作，关于五菱MINE EV，除电机外，公司拟向其供货部分外饰件；公司目前没有对长城欧拉车型供货。	2020-08-31
4	请问公司是否和军工企业有过合作？	您好，公司是以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零部件	2020-08-31

		生产企业,关于公司合作的客户信息请以公司已发布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5	请董秘尽快答复:如果2020年9月2日股价继续涨停的话,公司是否会立刻申请“停牌核查”。	您好!公司申请停复牌须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实施,感谢您的关注。	2020-09-02

(二) 关于相关公众媒体报道及互动易回复信息的核查

公司分析了相关公众信息报道及互动易回复,其中关于公司半年度业绩及新能源电驱动业务等事项均摘自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因市场近期比较关注新能源产业,汽车零部件板块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二级市场对低价股及新能源概念炒作,公司受此影响,股价涨幅较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也均有不同程度涨幅。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股价自8月27日至9月2日累计涨幅达107.89%,短期内,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公司再次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板块,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149,276.77万元,同比下降3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91.66万元,同比下降33.25%,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2020年9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0.13倍,滚动市盈率为-6.6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1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1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自8月27日至9月2日累计涨幅达107.89%，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3.98%，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行业下行的风险、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风险等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受此风险影响，公司业绩也可能出现波动。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最近一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期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亦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